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新县人民医院 的 （大新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（胸痛、卒中、创伤、高危新生儿、高危孕产妇中心等）信息管理系统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新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（胸痛、卒中、创伤、高危新生儿、高危孕产妇中心等）信息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贵州路加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州路加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